

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诚聘英才！

北京邮电大学简介

北京邮电大学是教育部直属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共建、首批进行“211工程”建设的全国重点大学，是“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”项目重点建设高校，入选国家首批“双一流”学科建设高校，是一所以信息科技为特色、工学门类为主体、工管文理协调发展的多科性、研究型大学，是我国信息科技人才的重要培养基地。

经济管理学院简介

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涵盖经济学、管理学2大学科门类，拥有应用经济学、工商管理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公共管理4个一级学科，MBA、EMBA、GEMBA、MPA、MIB、项目管理、工程管理7个专业学位硕士项目。经过60多年的发展，学院已经形成信息背景浓郁、专业特色鲜明、学科优势突出的多层次的办学格局，被社会誉为通信互联网经济管理人才的黄埔军校。

各系简介

管理科学与工程系以管理科学与复杂网络、商务智能与大数据分析、电子商务与供应链管理、大数据与工程项目管理理论与应用为主要研究方向，涵盖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、工程管理、电子商务等三个本科专业。热忱欢迎管理科学与工程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工程管理、电子商务与物流管理等方向的海内外博士加盟。

工商管理系以市场营销、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、会计与财务管理、创新创业与战略管理为主要研究方向，涵盖工商管理、会计学、市场营销等本科专业。热忱欢迎市场营销、组织管理、人力资源管理、会计学、财务管理、创新与创业管理、企业战略等学科的海内外人才加盟，信息通讯、互联网、大数据环境下的管理研究方向优先。

经济系以产业经济学、国际贸易学和金融学为主要研究方向，涵盖国际经济与贸易、经济学等本科专业。热忱欢迎经济学、金融学、产业经济学、区域经济学、国际贸易等学科的海内外人才加盟，互联网经济、数字经济、互联网金融方向优先。

公共管理系以行政管理、公共政策、网络空间治理、教育经济与管理为主要研究方向，涵盖公共事业管理本科专业。热忱欢迎公共管理以及相关交叉学科研究领域的海内外人才加盟，互联网、大数据背景下的公共管理研究方向优先。

人才引进

人才类型

我院引进人才分为杰出人才、领军人才、拔尖人才、优秀人才四个层次。

（一）杰出人才

杰出人才，一般为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发达国家科学院或工程院院士，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。

（二）领军人才

领军人才，一般在海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受聘正教授或担任相当职务，从事经济、管理等领域的研究工作，具备世界一流的研究水平。年龄一般在55岁以下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或外专项目入选者；
2.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；
3. “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；
4. “国家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；
5. 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；
6. 经评审达到以上相当水平的专家学者。

（三）拔尖人才

拔尖人才，一般为我院学科建设急需，并在相应领域有较高造诣的专家，年龄一般在45岁以下（人文社科领域人才年龄可放宽至50岁），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“青年千人计划”入选者；
2. 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；
3. “国家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；
4. “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”获得者；
5. 海外知名大学教授或副教授；
6. 经评审达到以上相当水平的专家学者。

（四）优秀人才

优秀人才，在相应学科领域有较强学术影响力和较大发展潜力的中青年人才，按照学术水平分为A类、B类和C类。

入选A类岗位，要求具备冲击领军人才层次的实力，年龄一般在40岁以下（人文社科领域人才年龄可放宽至45岁）；

入选B类岗位，要求具备冲击拔尖人才层次的实力，年龄一般在35岁以下（人文社科领域人才年龄可放宽至40岁）；

C类岗位，主要针对国内外著名高校毕业的优秀应届博士（博士后），要求具备冲击各人才层次的潜力，年龄一般在30岁以下（人文社科领域人才年龄可放宽至32岁）。

相关待遇及支持条件

学院对引进人才实行年薪制。各层次人才的基础年薪对应于完成基本岗位任务。在完成基本岗位职责基础上，鼓励引进人才围绕“双一流”建设做出更大贡献，根据工作绩效可获得相应绩效年薪。

（一）杰出人才

年薪不低于120万元，其他待遇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实际情况一事一议，在住房、工作团队、科研用房等方面全力支持。

（二）领军人才

1. 聘为教授，直接认定博士生导师。
2. 薪酬：基础年薪60万元+绩效年薪。
3. 居住条件：提供200万元安家费；或提供50万元安家费+高层次人才住房购买资格。
4. 工作条件：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良的科学研究环境与试验平台，根据工作需要解决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，配备科研助手。
5. 科研启动费：人文社科类提供50—100万元，自然科学类提供150—500万元。

“千人计划”创新人才长期项目或外专项目入选者，其聘期、待遇及支持条件可一事一议，不受以上条件限制。

（三）拔尖人才

1. 聘为教授，直接认定博士生导师。
2. 薪酬：基础年薪40万元+绩效年薪。
3. 居住条件：提供150万元安家费；或提供40万元安家费+高层次人才住房购买资格。

4. 工作条件: 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良的科学研究环境与试验平台, 根据工作需要解决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。
5. 科研启动费: 人文社科类提供 30—80 万元, 自然科学类提供 100—300 万元。

(四) 优秀人才

优秀人才根据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分为 A 类、B 类和 C 类, 待遇及支持条件分别如下:

A 类:

1. 岗位: 特聘研究员, 博士生导师。
2. 薪酬: 基础年薪 28 万元 + 绩效年薪。
3. 居住条件: 提供免租金的公租房或周转房, 或提供 4000 元/月的租房补贴。
4. 工作条件: 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良的科学研究环境与试验平台, 根据工作需要解决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。
5. 科研启动费: 人文社科类提供 20—40 万元, 自然科学类提供 50—100 万元。

B 类:

1. 岗位: 特聘副研究员, 博士生导师。
2. 薪酬: 基础年薪 24 万元 + 绩效年薪。
3. 居住条件: 提供免租金的公租房或周转房, 或提供 3000 元/月的租房补贴。
4. 工作条件: 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良的科学研究环境与试验平台, 根据工作需要解决科研用房及配套设施。
5. 科研启动费: 人文社科类提供 10—30 万元, 自然科学类提供 40—60 万元。

C 类:

1. 岗位: 助理教授。
2. 薪酬: 基础年薪 18 万元 + 绩效年薪。
3. 居住条件: 两个聘期内提供 1500 元/月的租房补贴, 或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周转房供居住。
4. 工作条件: 为引进人才提供优良的科学研究环境与试验平台。
5. 科研启动费: 人文社科类提供 5—10 万元, 自然科学类提供 10—20 万元。

另外, 对于各类引进人才,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引进人才的实际情况, 协助解决引进人才及配偶、子女的进京户口问题, 优先推荐引进人才子女入读我校附属学校。

联系方式

有意者可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与北京邮电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联系并递交应聘材料。应聘材料一般包括个人详细简历、代表作(3 篇及以上)及其他能体现个人学术成果的材料。

联系人: 李静璇老师

联系电话: +86-10-62282039

电子邮件: jgyb@bupt.edu.cn